

证券代码：833408

证券简称：伊森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3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静女士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议案内容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和信审字（2017）第000309号”《审计报告》：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资本公积2,135,930.23元，未分配利润758,504.46元。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30,000,000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.1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税前现金450,00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方案实施后，预计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308,504.46元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计算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配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5]101号）执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

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案文件

《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4月12日